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

學生入學手冊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 目 錄

壹、學系簡介-----	4
貳、學系空間介紹-----	5
參、學系成員介紹-----	6
肆、課程規劃	
1. 108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0
2. 學分學程/微學程-----	13
A. 義肢矯具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	14
B. 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學程 課程規劃表-----	16
C. 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 課程規劃表-----	19
3.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A類醫材·相關課程-----	20
伍、相關法規、辦法及注意事項	
<u>校級法規：</u>	
1.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	21
2.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5
3.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41
4.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2
5.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50
6.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54
7.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61
8.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施行細則-----	62
9. 校內獎助學金	
A.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63
B.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71
C.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79
D.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2
<u>院級法規：</u>	
1.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使用辦法-----	84
<u>系級法規：</u>	
1. 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86
2.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績優獎學金評分要點-----	88
陸、碩士學位考試相關法規、辦法及注意事項	

1.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
2.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	98
3.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99
4.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101
5.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3
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104
7. 畢業注意事項及論文封面格式-----	105
8.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說明-----	109
9.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口試公告範本-----	116
10.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校外口委邀請函範本-----	117
11. 研究生放棄口試申請書-----	118

◎ 最新之法規內容請見高雄醫學大學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E6%B3%95%E8%A6%8F%E6%9F%A5%E8%A9%A2>

## 壹、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簡介

高雄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隨著物理治療專業日趨茁壯而獨立設系，於民國九十一年，物理治療學系正式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成立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 一、設立宗旨：

「培育兼具專業素質與人文修養的優質物理治療師，並以厚植物理治療專業之學術研究水準為發展導向。」

### 二、教育目標：

1. 建立獨立思考的能力
2. 訓練基礎研究概念，並以實證方式加強臨床物理治療診斷及分析之邏輯訓練
3. 培養獨立作業物理治療專業人才

### 三、研究方向：

目前專任師資研究領域和規劃重點分為以下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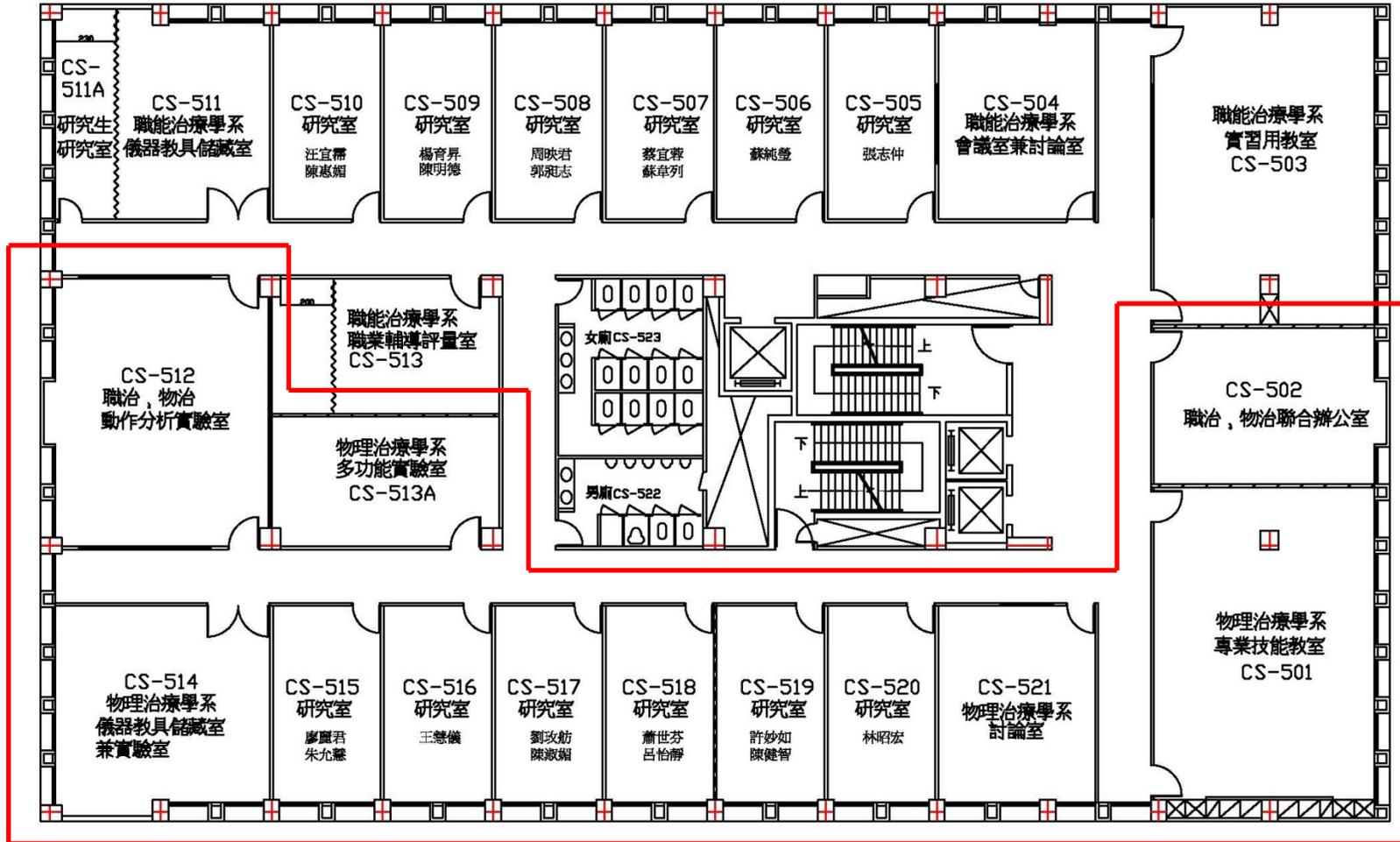
1. 神經科物理治療研究
2.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各項評估技巧和運動科學相關研究
3. 正常與發展遲緩兒童動作發展之研究
4.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健康促進及運動生理之研究
5. 婦產科領域物理治療的發展
6. 復健工程暨科技輔具在物理治療的應用

### 四、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

1. 物理治療專業知能與研究能力：從事物理治療研究應具備之進階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對專業文獻與研究結果之詮釋與批判能力。
2. 獨立思辨與問題解決能力：對物理治療專業及醫療領域知識的問題思辨及應對處理能力。
3. 實證醫學與終身自主學習能力：物理治療實證醫學概念與終身自主成長學習的參與力。

## 貳、學系空間介紹

本學系位於濟世大樓五樓西側，空間配置如下圖：



濟世大樓5F

## 參、學系成員介紹

### 一、專任教師：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學歷	學術專長
呂怡靜 教授 兼系主任	2670	yijilu@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骨科物理治療 疼痛研究 量表發展
王慧儀 教授	2667	hywang@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兒童物理治療 動作發展及控制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肌肉萎縮症患者的評估及訓練
林昭宏 教授	2674	jhlin@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系統疾病物理治療 中風病患物理治療的療效與評估 物理治療學行政管理學
許妙如 副教授	2673	mjhsu@kmu.edu.tw	美國愛荷華大學 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理 健康促進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
陳淑媚 助理教授	2668	shumei@kmu.edu.tw	澳洲迪肯大學 運動科學博士	骨科物理治療 操作治療 物理因子治療 脊椎疼痛研究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學歷	學術專長
廖麗君 副教授	2663	lijili@kmu.edu.tw	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系統疾病物理治療 軀幹肌群功能評估 核心肌群穩定能力評估 坐姿與站姿平衡評估 腹部肌群復健超音波 懷孕婦女背痛評估與治療性運動 產後婦女核心肌群運動 接受橫向腹直肌肌皮瓣進行乳房重建手術後婦女 之腹部肌群功能評估與訓練
朱允慧 助理教授	2663	yuhujw@kmu.edu.tw	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	兒童物理治療 動作分析 動作學習(動作障礙族群)
劉玫舫 助理教授	2668	mefali@kmu.edu.tw	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骨科與運動傷害物理治療 人體動作分析 肌肉骨骼生物力學
蕭世芬 助理教授	2670	shfehs@kmu.edu.tw	英國倫敦大學 國王學院物理治療博士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 動作發展及控制 老人物理治療與長期照護 前十字韌帶損傷與肌無力 物理治療教育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學歷	學術專長
陳健智 講師	2673	ccchen@kmu.edu.tw	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心肺系統疾病物理治療 呼吸循環系統解剖生理學 義肢與科技輔具學 物理治療因子學 運動生理學 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 長期照護

## 二、兼任教師：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任職單位	專長
蔡宗育 講師	(07)312-1101 ext. 5987	tsungyut@kmu.edu.tw	美國佛州國際大學 物理治療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長期照護 老年物理治療 神經物理治療
李素 講師	(07)312-1101 ext. 5991	onemoreu@yahoo.com.tw	高雄醫學大學 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神經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周智亮 講師	(07)312-1101 ext. 5987	clchou0217@gmail.com	美國紐約大學 物理治療系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骨科物理治療 運動治療 競技物理治療
黃紫琇 講師	(07)312-1101 ext. 5989	tzu-hsiu.grace@yahoo.com.tw	高雄醫學大學 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神經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劉雅棻 講師	(07)803-6783 ext. 3529	a3258057@ms19.hinet.net	高雄醫學大學 神經學科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骨科物理治療 急性病房物理治療 神經物理治療
-----------	---------------------------	-------------------------	---------------------	-----------------------	------------------------------

### 三、合聘教師：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任職單位	學術專長
嚴成文 教授	(07)525-2000 ext.4232	cmurobot@gmail.com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醫療機電 睡眠醫學 生理訊號處理 機器學習

### 四、行政人員：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業務職掌
俞玉智 助教	2210	amyyu@kmu.edu.tw	學系招生與課務相關業務 學生見實習業務
郭芃琦 約雇辦事員	2210	pengchi@kmu.edu.tw	系務及各項會議業務 固定事務性工作

## 肆、課程規劃

## 1.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 A. 【第 1 學年】

No.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選必修別	規定 總學分數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上	下	
1	MFUB0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Fundament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基礎(含一般) 必修	2	2	0	
2	MPFP1	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 (上下學期擇一學期修讀) Practice in Fundamental Biostatistics	基礎(含一般) 必修	1	1	0	
3	MACA0	學術研究倫理(健康科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基礎(含一般) 必修	1	1	0	1005001 高浩雲
4	MRS3	物理治療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專業必修	2	2	0	760289 王慧儀
5	MSMN7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專業必修	1	1	0	780426 林昭宏
6	MSMN8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專業必修	1	0	1	760289 王慧儀
7	MYTA0	物理治療評估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Therapy Assessment	專業必修	2	0	2	780401 呂怡靜
8	MAEP1	物理治療學術倫理(與本院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二 擇一修習即可) Academic Ethics in Physical Therapy	專業必修	1	1	0	955018 許妙如
9	MGRT2	典範學習(108 學年度停開) Role-Model Learning Program	一般選修	1	1	0	
10	MICM0	照護管理特論(長照碩開課) Special Topics in Care Management	一般選修	2	0	2	1045013 陳昱名
11	MDAT0	輔具設計及應用學(職治系開課)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一般選修	3	0	3	955005 楊育昇
12	MMDR0	動作發展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Development Research	專業選修	2	2	0	760289 王慧儀
13	MIPE1	動作測量與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vement Measure and Analysis	專業選修	2	2	0	780426 林昭宏
14	MWER2	量表設計與發展 Questionnair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專業選修	2	2	0	780401 呂怡靜
15	MGRT1	動作控制與學習理論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Control and Learning	專業選修	2	2	0	835004 朱允慧
16	MPAM0	核心肌群訓練的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of Core Muscle Training	專業選修	2	2	0	825017 廖麗君
17	MGPT0	高齡物理治療特論 Specific Issues in Geriatric Physical Therapy	專業選修	2	2	0	955018 許妙如

18	MPBR1	疼痛研究與治療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ain Research and Treatment	專業選修	2	2	0	825019 陳淑媚
19	METC0	兒童早期療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Early Intervention for Children	專業選修	2	0	2	760289 王慧儀
20	MEBC0	中風病患物理治療實證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vidence-based on Physical Therapy for Stroke Patients	專業選修	2	0	2	780426 林昭宏
21	MSWH2	身體活動與健康促進特論(偶數學年度開課) Special Topic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Promotion	專業選修	2	0	2	955018 許妙如
22	MEXPO	運動生理特論(單數學年度開課) Special Topics on Exercise Physiology	專業選修	2	0	2	955018 許妙如
23	MALC2	動作控制與失調特論 Movement and Disorders	專業選修	2	0	2	885016 蕭世芬
24	MOTC0	實證骨科物理治療與臨床推理 Evidence-based Orthopaedic Physical Therapy and Clinical Reasoning	專業選修	2	0	2	825019 陳淑媚
25	MPBR2	疼痛理論與治療 Pain Theory and Management	專業選修	2	0	2	780401 呂怡靜
26	MAWC2	學術寫作與溝通(全英文授課) Academic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專業選修	2	0	2	780401 呂怡靜
27	MPEP0	實證物理治療實務 Practical Evidence-Based Physical Therapy	專業選修	2	2	0	865020 劉玫舫

B. 【第 2 學年】

No.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選必修別	規定 總學分數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上	下	
1	MSZA9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專業必修	1	1	0	955018 許妙如
2	MTMD2	碩士論文 Thesis	專業必修	6	0	6	
3	ATPH0	跨專業全人健康照護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in Holistic Healthcare	專業選修	2	2	0	885016 蕭世芬
合計學分數							
基礎(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		總計
4		14	6	34			58
畢業學分數							
基礎(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	跨域學分	總計
3		14		13			30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級初試						

【備註】

- (一)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30) = 必修學分數(17)(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選修學分數(13)。
- (二) 本學系碩士班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1. 『物理治療學術倫理』與本院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二擇一修習即可。
  2. 偶數學年度開課：『身體活動與健康促進特論』。
  3. 單數學年度開課：『運動生理特論』。
- (三) 修讀本系外課程，其上限為不超過 4 學分(例如：生技醫材設計與開發、3D 列印應用實作...等)，若超過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修習課程與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修讀作業依學校規定辦理。
  1. 『輔具設計及應用學』、『照護管理特論』列為系內一般選修學分。
  2. 以下課程亦可列入系內一般選修學分：
    - (1) 中山大學：嚴成文教授(上學期：數位訊號處理)
- (四) 本學系碩士班分為『學術組』與『實務組』，兩組之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相同，其專業選修請參考本學系網站內之『課程分流模組』。
- (五) 本學系碩士班畢業須通過 GEPT 中級初試 (或同等英文資格)。不合格者需修習「進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 (六)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七)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2. 學分學程/微學程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趨勢，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與競爭力，學分學程橫向整合本校各學系師資及教學資源，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也透過與中山大學攻頂大學聯盟合作，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管道。

本校共開設 12 個主題式學分學程，包含 2 個與中山大學合辦之跨校學分學程，修讀學分學程免收學分費用，歡迎新生踴躍申請，強化自我次專業領域知能。

與本學系最相關的為以下列出之學程/微學程：

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招生對象	開設單位	學程主負責老師
義肢矯具學分學程	有鑑於我國大學尚無義肢矯具相關之正規教育，為挹注我國輔具開發之專業人才，爰增開設進階實作課程並成立此學分學程，期待大學教育也能具有對矯具義肢專業的認證機制。 依據產業需求，此學分學程整合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現有課程，並增開設進階實作課程，以深化輔具開發知識與能力。	各系所學生	物理治療學系	物治系 呂怡靜
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學程	兒童早期療育為當今國家兒童健康政策之重要服務項目，本學程有效整合兒童相關領域師資與附設醫院專業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專業整合學習機會。	各系所學生	物理治療學系	物治系 王慧儀
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		各系所學生	物理治療學系	物治系 王慧儀

◎ 申請流程、各學程課程規劃與相關辦法請參見 <https://cfip.kmu.edu.tw/index.php>

# 義肢矯具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物理治療學系	足部矯具設計【新開】	2	三	上	週六授課為主
	運動醫學系	踝足矯具設計【新開】	2	三	上	
	職能治療學系	膝下義肢設計【新開】	2	三	上	
	運動醫學系	膝踝足矯具設計【新開】	2	三	下	
	物理治療學系	脊柱矯具設計【新開】	2	三	下	
	職能治療學系	膝上義肢設計【新開】	2	三	下	
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至少需選讀 <u>12</u> 學分						
選 修 課 程	物理治療學系	動作科學概論	2	一	上	
		肌動學	2	二	下	
		生物力學	2	二	下	
		義肢與科技輔具學	1	三	上	
		義肢與科技輔具學實習	1	三	上	
		復健醫學	1	三	下	
		義肢矯具學臨床實務【新開】	1	四	下	五月授課 109 學年度第 二學期新開課
	職能治療學系	認識身心障礙	2	一	上	
		復健生物力學	2	二	上	
		臨床肌動學	2	二	下	
		復健醫學	1	三	下	
		上肢義肢裝具學	1	三	下	
		上肢義肢裝具學實習	1	三	下	
		輔具應用學	2	三	下	
	運動醫學系	肌動學	2	二	下	

		運動生物力學	2	三	上	
		人因工程	2	三	上	

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至少需選讀 4 學分

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

學分學程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

學程負責人：



主負責學系主任：



108. 6. 6

備註：審議行政程序：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物理治療學系	早期療育導論	2	一	上	
	心理學系	發展遲緩兒童醫療評估及實務	2	二	上	
	職能治療學系	早期療育實務	2	二	下	
	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至少需選讀 6 學分					
選 修 課 程	物理治療學系	動作發展學	2	一	下	
		基礎物理治療學(一)	1	二	上	
		基礎物理治療學(二)	1	二	下	
		兒童發展學	2	二	下	
		小兒物理治療學	1	三	上	
		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	1	三	上	
		兒童評估學	2	三	下	
		小兒科學概論	1	三	上	
	職能治療學系	認識身心障礙	2	一	上	
		人類發展學	3	二	上	
		兒童發展評估學	2	二	上	
		小兒科學概論	1	三	上	
		兒童職能治療	2	三	下	
		兒童職能治療實習	1	三	下	
		復健醫學	1	三	下	
	心理學系	精神醫學概論	2	三	上	
		發展心理學	3	二	上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三	上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 工作學系	衛生行政與管理	2	二	上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二	上	
	家庭社會工作	2	二	下	
	健康保險管理	2	二	下	
	醫務行政與管理	2	二	下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下	
	早期療育	2	二	下	
	精神醫學概論	2	三	上	
	法律與社會工作	2	三	上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	3	三	下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2	三	上	
護理學系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	3	一	下	
	身體檢查與評估(含實習)	3	二	上	
	護病溝通	2	二	上	
	產科護理學	3	三	上	
	兒科護理學	3	三	上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四	上	
	長期照顧	2	三	下	
口腔衛生學系	口腔衛生學導論	2	一	下	
	普通心理學	2	一	上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2	二	下	
	口腔衛生教育	2	三	下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含實習)	3	三	上	
	社區口腔衛生實務	3	三	上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 訊學系	醫務管理	3	一	下	
	醫療照護體系概論	2	一	上	
	資訊管理	3	二	下	

		資訊網路	3	二	下	
公共衛生學系		衛生行政	2	一	下	
		醫療品質管理	2	三	上	
		應用統計學	2	三	上	
		社區衛生	2	三	下	
		健康保險	2	三	上	
		醫療產業發展	2	三	下	
		衛生政策與管理	2	四	下	

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至少需選讀 10 學分

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

1. 修讀本學程中開列的課程，分為三類科目：
  - (1) 必修：三門核心科目，共 6 學分。
  - (2) 選修：主修學系中開列的科目，須修讀至少 8 學分。
  - (3) 選修：非主修學系的科目（跨領域），須修讀至少 2 學分。
2. 取得學程修讀結業證書的條件：
  - (1) 修讀至少共 6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中開設的科目。
  - (2) 修讀主修學系中開列的科目至少 8 學分。
  - (3) 修讀非主修學系的科目至少 2 學分。
  - (4) 結業學分為 16 學分。

學程負責人：



主負責學系主任：



108. 6. 6

備註：審議行政程序：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物理治療學系	早期療育導論	2	一	上	
	心理學系	發展遲緩兒童醫療評估及實務	2	二	上	
	職能治療學系	早期療育實務	2	二	下	
	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至少需選讀 <u>2</u> 學分					
選 修 課 程	物理治療學系	動作發展學	2	一	下	
		小兒物理治療學	1	三	上	
		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	1	三	上	
	職能治療學系	認識身心障礙	2	一	上	
		兒童職能治療	2	三	下	
		兒童職能治療實習	1	三	下	
	心理學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二	下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	3	三	上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早期療育	2	二	下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	3	三	下	
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至少需選讀 <u>4</u> 學分						
<p>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p> <p>微學程課程規劃以 6 至 8 學分為原則。學生所修習學分中，應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p>						

學程負責人：



主負責學系主任：



108. 6. 6

備註：審議行政程序：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3.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A 類醫材，相關課程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A 類醫材-主要培育「智慧創新高值醫材」領域所需人才，以因應未來國人健康與醫療需求，提供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之需。透過開設相關生技醫材開發設計、3D 列印等課程，提供跨領域整合以培育創意、創新之人才養成，讓學生接觸醫材產業並與業界接軌。

計畫中整合學校和系所發展方向和執行中計畫，提供學生相關課程修習及系列式智慧醫材相關講座，其中包含智慧生醫論壇、醫材查驗登記、健康輔具設計工作坊等，以新型態產學合作，導入業界能量及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方案，提升學生就業力並擴展產業人脈，提供臨床人員跨域發展的可能，共創跨域競爭力。

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學期	說明
生計醫材設計與開發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運動醫學系	108-1	與成功大學醫工所合作，以史丹佛 Bio Design 工作坊形式在成大舉辦，參加者將來自成大、清大、中央、台科、南台、中山及高科之優秀學生共同組隊，跨域學習設計生醫器材。 ◎ 課程日期：108/08/02(五)-108/08/11(日) ◎ 提供免費食宿
3D 列印應用實作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運動醫學系	108-1	課程主軸共分為三個部分：3D 列印知識及應用、3D 繪圖軟體操作及實作教學，本課程特聘 4 位業界 3D 列印專家，讓學員在短短一學期，擁有 3D 列印概念及實作技能。

#### 聯絡資訊：

- ◎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類醫材信箱：[u103009054@gap.kmu.edu.tw](mailto:u103009054@gap.kmu.edu.tw)
- ◎ 電話：(07)322-1958 劉小姐/黃小姐

#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

- 104.11.09 高醫教字第 1041103633 號函公布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39 號函公布  
105.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841 號函備查  
第 12、18、25、30、47、87 條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8.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1 號函備查  
第 15、17、25、30、99、100、101 條  
106.07.03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8675 號函備查  
第 10、44、66、67、82 條  
107.01.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6247 號備查  
第 18、19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5 號備查  
第 34 條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980 號備查  
第 91、92 條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2 高醫教字第 1081101551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 2 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要點等另訂之。

## 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  
學士後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入學，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辦理。
- 第 5 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三年級。

第 6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7 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報考學系銜接之相當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本校各學系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實施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 8 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9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有關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入學手續；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10 條 新生因故不能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病須長期休養，且在短期內無法恢復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住院證明書。

二、依法應徵召服役者。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因不可抗力所致之特殊事故，而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五、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轉學生除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以一年為限：

一、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法定服役期間結束，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二、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以三年為限。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如於畢業後始發覺並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之，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予以懲處。如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13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已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二週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14 條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未選課者，應予退學。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第 15 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訂定之科目學分表，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16 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7 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科目，如需改選、加選或退選，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完竣。未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完成，選課資料將依校務資訊系統內資料為主。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但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備。

學生亦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8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學士後醫學系一〇三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牙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一〇七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除前項之延長修業期限外，得再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19 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醫學系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二三三學分；學士後醫學系一〇三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七〇學分，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藥學系一〇七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〇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七二學分。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除應屆畢業學期外，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系得視情形核准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科目及學分，但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本條所稱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各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送教務處備查。

第 20 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由各學系依系上規定酌予採計或抵免學分。

依前項規定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 21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開設科目其每學期授課週數以十八週（含期中、期末考週）計算為原則。

各學系開設科目學分之計算如下：

一、講授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二、課堂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三、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臨床實習科目每週為一學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實習及牙醫學系臨床見習科目每週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四、其餘各學系之專業實習學分時數之計算依實習辦法辦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 23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含見、實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 24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考核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實習(含見習)成績之考核：其辦法由各學系另訂之。
- 期中、期末考試由教務處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之。

第 25 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週請假，應向教務處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科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

- 一、公假：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二、病假：檢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住院或須居家隔離者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者成績至多七十分。
- 三、生理假：以一天為限，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至多七十分。
- 四、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喪假期間：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五、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六、事假：學生因校內考試衝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大學部成績至高以六十分為限，研究所成績至高以七十分為限。

第 26 條 學生各種考試試卷，應由授課教師保存一年。  
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 27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不法行為，依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辦理，考試遵守要點另訂之。

第 28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該科目之課程大綱內成績評定方式核計之，由各科目主負責教師上網登錄該科成績同時以書面送交教務處。

第 29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二項成績之核計，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 30 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或主負責教師交教務處後，如有錯誤或有遺漏者，應於成績送達期限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補正。學業成績經教務處確認後，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更改。惟情況特殊者，得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逕行變更，並提教務會議追認。

學生操行成績之更正須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方得更正。

第 31 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 32 條 學生修讀全學年科目如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其成績未達四十分者，須重修且不得修習下學期科目；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須重修但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平均。

第 33 條 學生有不及格科目需重修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開設暑期班，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符合修讀暑期班資格者，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得申請修讀他校暑期班。

學生修讀本校與他校暑期班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暑期班開班授課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他校學生修讀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之同意。

學生修讀暑期班之學分、成績應與學期學分、成績分別列計，惟暑期班學分數及成績應

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學生修讀暑期班之科目成績不合格者，不得補考，且視同學期所修科目一次不及格。

第 34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予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予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業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學業成績而受退學處分者，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項學分數內核計。

每學期開學後，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報請教育部。

第 35 條 學生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得酌予採認。

學生出國或前往大陸地區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一項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或進修之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四章 請假、缺課

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含實習及見習）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學生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37 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除因公、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等重大事由外不得請假。

前項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考，凡未經准假而缺考者，概以曠考論。

凡曠考學生，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 38 條 學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休學。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章 轉系、雙主修、輔系

第 39 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含同系轉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申請轉系以一系為限。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0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以申請一系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1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輔系。  
選修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之二十學分。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明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2 條 學生修讀他校之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 43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者,始得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但因病(檢附醫院證明)、重大事故(檢附相關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休學者,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
- 第 44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但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向教務處辦理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並於服役期滿後申請復學(檢具退伍令)。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 第 45 條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經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再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 第 46 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
- 第 47 條 學生非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者,不得勒令休學。  
前項所稱傳染病防治需要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於教學醫院見、實習期間,經醫院退訓者,得勒令休學。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醫院),並經所屬學系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得令退學。  
具有本學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者,應令休學。
- 第 48 條 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均不予採計。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 第 49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參酌本校學生獎懲準則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獎懲。
- 第 50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復學。逾期未申請復學，亦未辦理申請延長休學者，應令退學。
- 第 51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學生如因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 52 條 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欲提前復學，有兵役義務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召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召令者，不得提前復學。  
核准提前復學學生，於復學當學期，應修讀學分數，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
- 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三、具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者  
四、有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情形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含臨床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六、未經核准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 54 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由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
- 第 55 條 凡經核定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由本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費學生另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 第 56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57 條 學生本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決定，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如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外，其餘學籍事項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學生因申訴獲准復學者，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一年內申請復學；於申訴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復學，惟至遲須於服役期滿後一年內申請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 第七章 畢業**
- 第 58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習雙主修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且各學系應於入學簡章中明訂。

第 59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有實習之學系的學生以實際畢業日為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第 60 條 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第 61 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

第 62 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定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補考及格者，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 63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提前畢業：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得准提前畢業。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學生再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4 條 學生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章 其他

第 65 條 本校各系、所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讀推廣教育之學生如已修滿各系、所規定之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入學就讀該系、所。

凡依前項規定入學就讀者，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位。

前項學生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一章 入學

第 66 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第 67 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8 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69 條 研究生入學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一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70 條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撤銷入學資格。

第 71 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相關事宜，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二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72 條 研究生應商請系主任或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核准。

第 73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決定。

第 74 條 研究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75 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入學時之身分為基準。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十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時起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7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惟 101 學年度前以同等學力入學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碩、學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並經研究生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學分數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 77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部份，其中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78 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三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79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80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或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准後得再回原系、所或學程就讀，或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或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四章 請假、缺課**

第 81 條 研究生有關缺課、曠課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四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五章 轉所**

第 82 條 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轉所，但須符合各系、所所定資格並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原就讀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同所或碩士班內申請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者，比照本章規定辦理。

第 83 條 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肄業。

第 84 條 轉所學生於轉入後，得依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 85 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86 條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同意，送教務長核准後休學。

研究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經系主任或所長、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

除前項規定外，其餘研究生休學、復學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8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含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三、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博士班學生未依本校博士資格考核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七章 畢業**

第 88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核、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89 條 合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章 其他**

第 90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 **第四篇 學程、雙聯學制、雙重學籍**

### **第一章 學程**

第 91 條 本校各系、所、院得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92 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開設由各系、所、院自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93 條 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94 條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 95 條 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系、所、院名稱。

第 96 條 學位學程在學生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程，其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五章有關轉系及第三篇第五章轉所等相關條文規定。

## 第二章 雙聯學制

第 97 條 本校各系、所、院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前項辦法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與學位授予，均依本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雙重學籍

第 98 條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99 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 100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實，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 101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於每年五月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歷程：

- 85.05.1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五五〇六六〇號函准予備查
- 85.06.05 (85)高醫法字第〇五三號函頒布
- 86.08.27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九八〇一七號函准予備查
- 86.09.04 (86)高醫法字第〇五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 87.02.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 87.03.13 (87)高醫法字第〇一四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 87.11.1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八九三〇一號准予備查
- 87.12.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八七一四一九二三號函准予備查
- 87.12.29 (87)高醫法字第〇七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四三四三號函修正
- 89.03.07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五九〇〇號函准予備查
- 89.04.20 (八九)高醫教法字第〇〇五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 91.04.09 依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44585 號函准予備查
- 91.05.17 (91)高醫教法字第〇〇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 95.08.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1 號函除第 68 條、第 98 外，准予備查
- 95.08.30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4 號函公布
- 96.06.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0034 號函公布

96.07.19 高醫教字 0960006029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5 號函核定  
97.10.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4609 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2476 號函核定  
98.08.31 高醫教字第 0981103823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7.28 高醫教字第 0991103633 號函公布  
99.08.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3026 號函同意備查  
99.10.01 高醫教字第 0991104861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 0991105907 號函公布  
100.03.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46906 號函備查第 16、21、25、30、37、43、47、78、79、86 條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7.08 高醫教字第 1001102126 號函公布  
100.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7799 號函備查第 35、45、47、57、66、67、78、97、98、99 條  
100.09.02 高醫教字第 100110272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3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7 號函公布  
101.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996 號函備查第 3、4、5、8 條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16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314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2.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88 號函公布  
102.03.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9 高醫教字第 1021101263 號函公布  
102.08.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436 號函備查第 12、19、28、53、76、79、82、98、99、100 條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555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5418 號函備查第 4、5、7、18、22、66、67、76 條  
103.05.06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7 高醫教字第 1031101960 號函公布  
103.07.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356 號函備查第 23、34、36、44、53、55、87 條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2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281 號函公布  
104.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2781 號函備查第 12、25、43、54、55、62 條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8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p> <p><u>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學生修習雙主修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且各學系應於入學簡章中明訂。</p>	<p>第 58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修習雙主修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且各學系應於入學簡章中明訂。</p>	<p><b>修正條文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公文辦理。</li> <li>2.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5 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li> </ol>

備註：本校學則條文共 101 條，此表僅列出建議修正之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60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 第 3 條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主，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 第 5 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 第 7 條 學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輔導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並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 第 8 條 學士班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 12 週開始申請並於第 13 週結束前，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辦理至多兩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

理。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成績欄上註記。

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辦理停修退選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第 9 條 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或實習擋修及因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定後得減修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第 10 條 符合下列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課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修讀雙主修。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

六、轉系生。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需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第 12 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第 13 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第 14 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60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主，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p> <p>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p>	
<p>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5 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 學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輔導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並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8 條 學士班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12週開始申請並於第13週結束前，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辦理至多兩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成績欄上註</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記。</p> <p>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p> <p>辦理停修退選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p>	
<p>第 9 條</p> <p>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p> <p>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p> <p>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或實習擋修及因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定後得減修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p>	<p>第 9 條</p> <p>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p> <p>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p> <p>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或實習擋修及因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定後得減修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p>	<p>修正條文內容</p> <p>配合藥學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業年限變更為 5 學年。</p>
<p>第 10 條</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10 條</p> <p>符合下列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課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li> <li>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li> <li>三、修讀雙主修。</li> <li>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li> <li>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li> <li>六、轉系生。</li> </ol>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需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本條未修正
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2 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本條未修正
第 1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3 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本條未修正
第 1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4 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1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本條未修正
第 1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1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4.03.13(84)高醫法字第0一九號函公布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3.07.20 台高(二)字第0930091938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7號函公布  
96.0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1470號函備查  
96.07.09 高醫教字第0960005805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1021101733號函公布  
102.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9757號函備查  
102.08.19 高醫教字第1021102494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跨校選修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屬畢業班而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得以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需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填列有關事項，且受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外校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校際選課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〇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7、8、9、12 條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59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

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四、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為限，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

- 四、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第8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第9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第10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11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7、8、9、12 條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59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p>	
<p>第3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p> <p>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p> <p>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三、四、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u>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u></p> <p>四、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依第十一</p>	<p>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p> <p>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p> <p>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三、四、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p> <p>四、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內容 參考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第九項，放寬研究所抵免上限，並依據現行作法將預研列入條文內容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規定辦理。		
<p>第4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5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後，酌情抵免。</p> <p>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10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本條未修正
第11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12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條未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I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p>二、獎勵對象及資格：</p> <p>（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amp;HCI、TCIcore-THCI（簡稱 THCI）或 TCIcore-TSSCI（簡稱 TSSCI）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p> <p>（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p> <p>（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p> <p>（四）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p>	<p>二、獎勵對象及資格：</p> <p>（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amp;HCI、TSSCI、THCI Core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p> <p>（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p> <p>（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p>	<p>1.修正期刊引證報告名稱：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將「THCI Core」修正為「TCIcore-THCI」，將「TSSCI」修正為「TCIcore-TSSCI」</p> <p>2.規定學生須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發表</p> <p>3.刪除論文被接受時「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之規定，並放寬所有學生之申請資格為畢業後 2 年內被接受之論文均可提出申請</p> <p>4.將博士研究生畢業門檻論文納入獎勵，其獎勵金額以 10% 計算</p> <p>5.依教育部規定，增列「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p> <p>(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p>	<p>定</p> <p>文字修正</p>
<p>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名於前<u>10%</u> 或 I.F.5.0 以上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u></li> <li>2. 排名於 <u>10%</u> (不含) 至 <u>30%</u> (含) 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u></li> <li>3. 排名於 <u>30%</u> (不含) 至 <u>60%</u> (含) 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u></li> <li>4. 排名於 <u>60%</u> (不含) 以後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u></li> </ol> <p>(二) 刊登於 EI、A&amp;HCI、<u>THCI</u>或<u>TSSCI</u>之學術期刊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u></p> <p>(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u>1.0 倍計算</u>；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p>	<p>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名於前百分之十或 I.F.5.0 以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5000 元。</li> <li>2. 排名於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0000 元。</li> <li>3. 排名於百分之三十(不含)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5000 元。</li> <li>4. 排名於百分之六十(不含)以後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2500 元。</li> </ol> <p>(二) 刊登於 EI、A&amp;HCI、TSSCI、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2500 元。</p> <p>(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之獎勵金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依近年實務做法，於論文別「綜合評論及簡報」項下，增列「letter」，並同以 0.7 倍計算</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p>	<p>(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p>	
<p>五、申請方式：</p> <p>(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p> <p>(二)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li> <li>2. 論文抽印本 <u>或影印本</u>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li> <li>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li> <li>4. <u>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u>。</li> </ol>	<p>五、申請方式：</p> <p>(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p> <p>(二)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li> <li>2. 論文抽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li> <li>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li> <li>4. <u>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最新 SCI、SSCI、EI、A&amp;HCI、TSSCI、THCI Core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u>。</li> </ol>	<p>文字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正要點修訂程序</p>

##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 3 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第 4 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要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 7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 11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 <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u> 。 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 <u>教育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u> 。 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u>修正條文內容</u> 參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第三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第二條，增修本條文。
第 4 條	第四條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p>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p> <p>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10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p>	
<p>第5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p> <p>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p> <p>二、研究論文部分：</p> <p>(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p> <p>(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要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該論文領域排</p>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p>	
<p>第<u>6</u>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u>六</u>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p>	<p>本條未修正</p>
<p>第<u>7</u>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u>七</u>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u>8</u>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u>八</u>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u>9</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u>九</u>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 <u>10</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u>十</u>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11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u>檢核後公告</u>實施。</p>	<p>第<u>十一</u>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u>核備後</u>實施。</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12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0-0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00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5142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0961100172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0981105569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1001101461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1001102322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1011100503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468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三、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3個月以內為限。
- 四、短期研習學生同時段、同地點補助名額最多3名學生為限，並由各學院初步審議後將補助名單提供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 五、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修期限：至少1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徵選條件：
    -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2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六、申請補助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 七、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 (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28天(含假日)以上。
- 八、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九、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十、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補助經費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十一、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十二、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三、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四、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施行細則

90.11.08(九十)高醫校法(二) 字第 00 四號函公布  
97.01.0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01 號函公布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59 號函公布  
100.01.27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2 號函公布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8 號函公布  
100.11.24.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26.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1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健康科學教育，加強學術研究，促進學生國際交流，依據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第三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申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以通過相關外語檢定與在學期間其所修必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為優先考量。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自傳、出國研習計畫（含研習單位同意函）、在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其申請之文件各乙份。
- 第四條 甄試遴選，由本學院綜合組組長審查後，經院長同意，陳報國際事務中心審定補助項目與金額。
- 第五條 訓練研習科目應以本學院各該學系、所相關科目為限。
- 第六條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學生以獎助第一作者為限，若以口頭發表者酌加獎助，其金額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
- 第七條 獲得校外其他機構補助者，得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其獎助金額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
- 第八條 學生出國研習或從事學術交流之單位，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為原則。經核定且受獎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獎助費用。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一) 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 (二)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 20% 且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 三、獎勵金額：

-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大於20%且在3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30%且在5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一)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
- (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 三、獎勵金額：

-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50%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四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u>碩士班及博士班</u>就讀，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u>畢業生</u>進入本校<u>碩、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u>就讀，訂定本辦法。<u>本辦法獎勵對象不含碩士生有從事專職工作者。</u></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二條</p> <p><u>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u></p> <p><u>一、申請資格：</u></p> <p>(一) 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p> <p>(二)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以</p>	<p>第二條</p> <p><u>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u></p> <p><u>一、</u>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p> <p><u>二、</u>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p> <p><u>三、</u>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p>	修正條文內容 合併原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一、二款，以及第七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p> <p>(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30%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30%以內者。</p> <p>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6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p> <p>(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p> <p>(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20%且在50%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p> <p><u>二、申請及核發流程：</u></p> <p>(一) <u>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u></p> <p>(二) <u>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u></p> <p>(三) <u>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u></p> <p><u>三、獎勵金額：</u></p> <p>(一) <u>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u></p> <p>(二) <u>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u></p>	<p>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30%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30%以內者。</p> <p>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6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p> <p><u>四、</u>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p> <p><u>五、</u>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20%且在50%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排名在大於 20%且在 3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且在 50%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u></p> <p><u>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u></p>		
<p>第三條</p> <p><u>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u></p> <p><u>一、申請資格：</u></p> <p>(一)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p> <p>(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p> <p>(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p> <p><u>二、申請及核發流程：</u></p> <p>(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p> <p>(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p> <p>(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p> <p><u>三、獎勵金額：</u></p> <p>(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p> <p>(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p>	<p>第三條</p> <p><u>博士班研究生獎勵學分入學獎學金、全時研究生獎學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u></p> <p><u>一、入學獎學金：</u></p> <p>(一)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p> <p>(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學生。</p> <p>(三) 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學生。</p> <p><u>二、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u></p> <p>(一) <u>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u></p> <p>(二) <u>就讀本校博士班，且於四年級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u></p> <p><u>上述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u></p>	<p>修正條文內容合併原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六條第三、四款，以及第七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獎勵四學年。</u> <u>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u></p>		
<p>刪除條文</p>	<p>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當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1.本條刪除。 2.刪除條文內容已合併於第二、三、四條。</p>
<p><u>第四條</u> <u>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u> <u>一、申請資格：</u> <u>(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u> <u>(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u> <u>二、申請及核發流程：</u> <u>(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u> <u>(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u> <u>(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u> <u>三、獎勵金額：</u> <u>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u> <u>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u></p>		<p>1.本條新增。 2.合併原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六條第五款、以及第七條內容。</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審查方式：</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刪除條文	<p>第六條</p> <p>獎勵方式：</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大於 20% 且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三、符合第三條入學獎學金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p> <p>四、符合第三條入學獎學金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五、符合第三條全時研究生獎學金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每學年予以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p> <p>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p>	<p>1.本條刪除。</p> <p>2.刪除條文內容已合併於第二、三、四條。</p>
刪除條文	<p>第七條</p> <p>通過獎勵之學生，各學期須完成註冊繳費，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p>	<p>1.本條刪除。</p> <p>2.刪除條文內容已合併於第二、三、四條。</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條序變更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 二、學校經費。

第 3 條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

專班)研究生。

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第 8 條 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

一、兼任助教助學金：

(一) 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

(二) 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學校經費。	第 2 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學校經費。	修正第 2 條項目編號。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	依 106 年 12 月 20 日內部稽核建議明確訂定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p> <p>二、助學金：</p> <p>(一) <u>研究生</u>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u>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u></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u>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u></li> <li>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li> </ol> <p>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p>	<p>請。</p> <p>二、助學金：</p> <p>(一) 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li> <li>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li> </ol> <p>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p>	
<p>第 5 條</p> <p>核發名額及金額：</p> <p>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p> <p>二、助學金：</p> <p>(一) <u>研究生</u>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p>	<p>第 5 條</p> <p>核發名額及金額：</p> <p>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p> <p>二、助學金：</p> <p>(一) 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p>	<p>依 106 年 12 月 20 日內部稽核建議明確訂定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p> <p>前項績優獎學金與<u>研究生</u>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p>	<p>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p> <p>前項績優獎學金與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p>	
<p>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p> <p>二、助學金： (二) <u>研究生</u>一般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p>	<p>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p> <p>二、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p>	<p>依 106 年 12 月 20 日內部稽核建議明確訂定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p>第 7 條</p> <p>發放作業：</p> <p>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p> <p>二、助學金：</p> <p>（一）<u>研究生一般助學金</u>：</p> <p>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p> <p>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p> <p>（二）<u>兼任助教助學金</u>：</p> <p>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p> <p>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p>	<p>第 7 條</p> <p>發放作業：</p> <p>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p> <p>二、助學金：</p> <p>（一）<u>一般助學金</u>：</p> <p>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p> <p>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p> <p>（二）<u>兼任助教助學金</u>：</p> <p>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p> <p>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p>	<p>依 106 年 12 月 20 日內部稽核建議明確訂定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名稱。</p>
同現行條文	<p>第 8 條</p> <p>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p> <p>一、<u>兼任助教助學金</u>：</p> <p>（一）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p> <p>（二）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停權一學期。</p> <p>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p> <p>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p>	
<p>第9條</p> <p>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u>研究生一般助學金</u>。</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u>研究生一般助學金</u>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p> <p>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p> <p>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p> <p>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p>	<p>第9條</p> <p>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p> <p>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p> <p>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p> <p>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p>	<p>明訂研究生一般助學金違反校規之處理及追回逾領助學金規定。</p>
<p>同現行條文</p>	<p>第10條</p> <p>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四、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五、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 六、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同現行條文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同現行條文	申請資格：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三、	同現行條文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四、	同現行條文	應繳資料：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五、	同現行條文	發放金額及期限：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六、	同現行條文	發放名額：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	

		<p>院流用補足名額。</p> <p>(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p>	
七、	<p><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經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105.03.18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 二、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002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27號函公布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u>	高雄醫學大學 <u>研究所博士、碩士班</u> 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b>修正內容</b> 依據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一、	現行條文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 <u>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u>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 <u>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100學年度起實施)</u>	<b>修正條文內容</b> 依現行作法修改條文內容。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u>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u>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u>	<b>修正條文內容</b> 依現行作法修改條文內容。
四、	現行條文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	本要點經 <u>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使用辦法

103.09.25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共同研修室供本學院全體研究生於學習、研究之作業與討論使用，使用時間依學校規定門禁時間為原則，非使用時段嚴禁進出並禁止過夜。本學院保留開放使用之權限；若遇有特殊情形需暫停開放，將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學院研究生得於開學後向院辦公室繳交申請書（附件一）以申請共同研修室進出權限，學生證即為門禁卡。申請者在不需使用此研修室或欲辦理離校手續時，需一併申請註銷進出權限。
- 第四條 共同研修室之門禁卡（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發現違規即停止其使用權利。若有遺失，應向院辦公室與門禁管理人報備並依相關程序重新申請。
- 第五條 共同研修室所提供之公用桌椅、電腦、印表機、網路等設備，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任意移出、破壞或毀損。若有蓄意破壞者，須負賠償之責任。若有需修繕、報廢或耗材補充等事項，請回報院辦公室處理。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學院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共同研修室由使用者自治管理。使用者不得在研修室抽煙、炊爨、焚燒物品或存放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有違道德風俗或違法之行為。
- 第七條 共同研修室使用者必須負責維持研究室之整潔、安全與安靜，離開時請清理所使用桌面、電腦與空間，並帶走所屬物品與垃圾。最後離開者應關閉所有電源與冷氣開關，並確實上鎖。
- 第八條 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除立即註銷其使用權限外，必要時由院長報請學校懲戒並得追究其責任。使用者如發現有不合理情事，亦可向法院辦公室反應，由學院統籌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本院、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 (CS 705) 門禁變更申請書

學年：

班別：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原因： 新申請     換發卡片需重新申請     註銷 (遺失    離校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確實了解本研修室管理辦法，並絕對遵守使用規定)

申請人

導師

指導教授 (尚未選定者由系主任核章)

以下由院辦填寫

承辦人

綜合組 (門禁管理人)

通過     不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3.01.14 物理治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0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2.2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為增進本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三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學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 31 日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學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

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績優獎學金評分要點

104.03.13 物理治療學系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27 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5 高醫系物治字 104009 號函公告

- 一、為獎勵本學系碩士班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本學系碩士班之優秀研究生，其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以碩一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總分若同分者，以論文成績為優先考量。
  - (一) 智育成績：必修學分分數及論文分數之總分為智育成績。
    1. 必修學分分數：學分數加權後平均。
    2. 論文分數：
      - (1) 期刊論文被接受日期或研討會報告發表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者可列入計分。
      - (2) 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報告須以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才列入計分。
      - (3) 刊物或研討會等級與作者排序相乘所得分數為論文分數。
      - (4) 論文分類：
        - I. 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SSCI)：3 分
        - II. 國際性研討會報告(口頭或海報)：2 分
        - III.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口頭報告：1.5 分
        - I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1 分論文或學會報告之作者分級加權：第一作者：1、第二作者：0.5、第三及以後作者：0.25。
  - (二) 服務成績：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者可列入計分。
    1. 擔任班級幹部：
      - (1) 班代：2 分
      - (2) 副班代及其他：1 分
    2. 其他具服務證明之優良服務事蹟，且學系系主任或班導師推薦者：合計最高 2 分
- 三、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 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4 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 5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 6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7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8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 9 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第 10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3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4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5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6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7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 18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 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p> <p>(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p> <p>(四)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p>	
同現行條文	<p>第4條</p> <p>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p> <p>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p>	本條未修正
<p>第5五條</p> <p>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2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p> <p>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p> <p>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p>	<p>第5條</p> <p>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2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p> <p>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p> <p>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p>	修正條文內容合併原第5條及第18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p>	<p>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6 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8 條</p> <p>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p>	
同現行條文	<p>第 9 條</p> <p>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p> <p>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p> <p>（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p> <p>（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 10 條</p> <p>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 11 條</p>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 12 條</p> <p>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 13 條</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則予以退學。	
<p>第 14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第 14 條 <u>大學</u>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 15 條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 15 條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u>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第一項之內容已訂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中，故不再贅述。
同現行條文	<p>第 16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本條未修正
<p>第 17 條 <u>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u> <u>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u></p>		新增條文 參考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 7 條之一之內容。
<p>第 18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p>	<p>第 17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p>	條序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u>第 18 條</u>  <u>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p>	<p>刪除條文內容已合併至第 5 條</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5 高醫教字第 103110086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支付標準：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第三條 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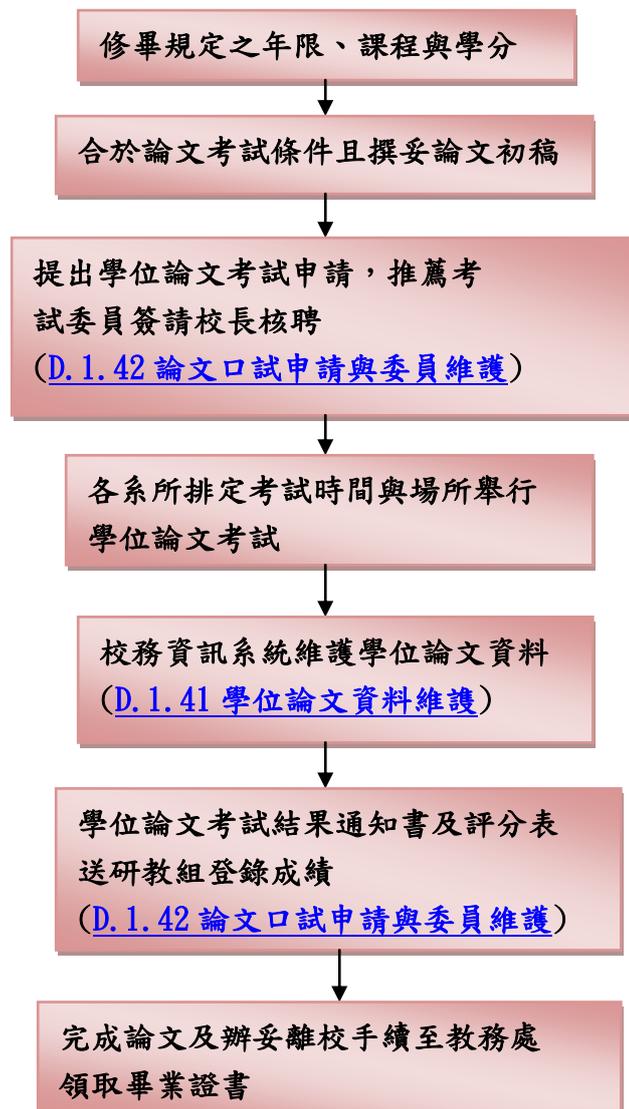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每篇\$4000 元	每篇\$6000 元

- (一)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 主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三)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5 篇指導費；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33 篇指導費。

第四條 校外委員交通費用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核支；同質性校外委員得邀請同一人且安排同一天考試，以節省交通費用。

第五條 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

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 碩士班一年級

1. D.1.41.a.指導教授維護：每年約3月份上網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 碩士班二年級

#### 一、準備口試

1.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若屆時無法口試，請事先提出放棄口試申請)
  - (1)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約每年4月中截止  
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2) 借用口試場地，並與所有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請於口試前兩星期將完稿論文交給各口試委員(口試委員邀請函需至系辦用印)。(請在6月底以前完成口試，若有特殊狀況，請洽系辦)
  - (3) 由系辦統一公告口試相關資訊於學系網站，包含口試日期及地點、研究生姓名、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2. 口試當天請準備以下文件：(1)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書一式兩份 (2) 論文考試評分表一式三份 (至學生系統列印) (3)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 (至學生系統列印，教務處、系辦各一份)
3. 補助費用核銷：檢附以下相關資料，於6月底前送至系辦核銷。
  - (1) 口試委員：指導教授5000元(論文口試費1000元+論文指導費4000元，共同指導教授則為平分指導費。)、校內委員1000元、校外委員2000元(校外委員需檢附簽收收據及匯款約定書)。
  - (2) 交通費：檢附高鐵票根，無票根者以自強號車資為準。

#### 二、口試結束

1.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2.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系辦、教務處)及評分表送研教組登錄成績(每年7月31日前)
3. 論文修改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簽署論文修正完成證明。裝訂論文，將學

- 位論文紙本授權書、論文合格通過證明書裝訂至論文第一及第二頁(論文一式三份)。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論文檔案並建檔論文資訊。
- (1) 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約 1-3 個工作天),系統將寄發「學位論文授權書」至 KMU 電子郵件信箱。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研究資訊組徐千茶小姐,分機 2281 轉 64-66 或 [erm@kmu.edu.tw](mailto:erm@kmu.edu.tw)。
- (2) 將電子論文中傳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含紙本與電子)一份。「紙本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電子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在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數位資源組,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5. 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至學校網站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辦妥離校及離系手續,並檢附論文修改完成證明,繳交論文至各單位(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學系及圖書館),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文件下載:

- ✓ 離校手續單, <http://academic.kmu.edu.tw/images/表單下載/大學部/離校手續單.pdf>
- ✓ 離系手續單,本學系網站>表單下載>[碩士班離系申請書](#)  
校外委員簽收收據,會計室>表單下載>[校外人士收據](#),並檢附[匯款約定書](#)。
- ✓ [本學系校外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系辦用印)
- ✓ [本學系碩士論文格式](#)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 實施方式：
  - (一) 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須出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Name) 於撰寫(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_\_\_\_\_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  
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高雄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declare that the citations and the charts in the thesis I adopted from others' works have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 should tak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Doctor degree gra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rue.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聲明人(Student)：\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指導教授(Advisor)：\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Y)      月(M)      日(D)

##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 學生資訊系統>>D. 1. 教務資訊>>D. 1. 41. 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3.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址：<http://etds.kmu.edu.tw/>
  - (1) 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約 1-3 個工作天)，系統將寄發「學位論文授權書」至 KMU 電子郵件信箱。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 張維容小姐，分機 2133 轉 73 或 [erm@kmu.edu.tw](mailto:erm@kmu.edu.tw)，謝謝！
  - (2) 將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含紙本與電子)一份。  
「紙本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請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http://goo.gl/ldKR01>，連同本校紙本論文授權書一併裝訂於論文內。)  
「電子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於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3)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 (4) 紙本論文三本。(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所屬系所及圖書館)
  - (5) 離校手續單。下載網址：<http://academic.kmu.edu.tw/images/表單下載/大學部/離校手續單.pdf>

##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

-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2、編排方式：橫寫
-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 6、內容格式如下：
  - (1)封面(包括系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下)。
  -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授權書：高雄醫學大學紙本論文授權書。
  - (4)論文中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5)英文摘要。
  - (6)致謝辭或序言。
  - (7)目次。
  - (8)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9)參考文獻。
  - (10)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研究生：○○○  
撰

##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系、研究所  
容修正完成。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 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說明

- 一、**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二、**編排方式**：繕寫方式自左至右、橫書，裝訂於左側。
- 三、**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模造深藍色( )硬質厚紙為原則，內文採用白色 A4 六十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 四、**字體格式**：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為原則。
- 五、**字體大小及顏色**：主要標題使用 16 號字體，其餘以 14 號字體為原則。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上全形標點。
- 六、**行距**：
  1. 本文：中文撰寫以 1.5 倍行距，英文則以雙倍行距(Double-spaced)。
  2. 目次、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等之內文：單行間距(Single-spaced)。
- 七、**頁碼編排**：一律在每頁下端正中間。
  1.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紙本論文授權書：不編頁碼。
  2. 致謝辭或序言、論文中文摘要、論文英文摘要、目次、圖目錄、表目錄：頁碼以羅馬小寫數字符號表示，如-i-、-ii-等。
  3. 論文正文：頁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1-、-2-等。
- 八、**內頁邊界**：直式：上 3.0cm、下 2.5cm (含頁碼)、左 3.5cm、右 2.5cm。
- 九、**裝訂方式**：論文應裝訂成冊，平裝或精裝。
- 十、**論文編排順序及內容詳細說明**：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 A.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系(所)別、學位、指導教授、論文中文題目、論文英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 B.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提出論文之學年度及研究生姓名。
  2.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詳附件 2】
  3. 紙本論文授權書：
    - A. 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含紙本與電子)一份。
    - B. 「紙本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 C. 「電子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在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

4. 致謝辭或序言：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舉凡(1).撰寫論文的感想、(2).針對指導教授或其它有實質幫助之老師、同學、親友等，皆可在此項次致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論文中文摘要：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採用結構式摘要(Structured Abstract)，不應超過 400 字，其內容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Background and Purpose)、研究方法(Methods)、研究結果(Results)、討論(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s)五部分。並請以粗體標出這些字。
  - C.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 D. 列出 3-5 個關鍵詞於摘要下方，中文各關鍵詞以 “、” 相隔。
6. 論文英文摘要：
  - A. 撰寫規則比照《論文中文摘要》。
  - B. 列出 3-5 個關鍵詞於摘要下方，英文各關鍵詞以 “,” 相隔，且每個關鍵詞僅第一字母大寫。
7. 目次：【詳附件 3】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8. 圖目錄：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9. 表目錄：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10. 論文正文：
  - A.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單面印刷為原則。
  - B. 編排方式：
    - a. 章：每章開頭另起一頁，章的標題在該頁中間。
    - b. 節：以中式編碼方式。

- c. 圖表位置：編於該章節末端。表名在上，圖名在下。
- d. 表格(Table)：
  - i. 每一表格應各佔一頁，不可使用圖片方式列印。
  - ii. 表格應依文中引用次序排列，並附上簡潔之標題。標題之前應以「表 1」(Table 1)或「表 2」(Table 2)等標示。
  - iii. 中文稿之表內文字請用中文，英文稿則用英文。
  - iv. 註腳需解釋表格中所使用之非正式或非通俗之縮寫，並應明列統計上之差異值，如：平均值之標準差及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of the mean)，註腳符號之使用應依下列順序：\*,†,‡,\$,||,¶,\*\*,††,‡‡等。
- e. 附圖(Figure)：
  - i. 附圖應是專業繪製而成或是照片，打字書寫；自行手繪者將不被接受。
  - ii. 中文稿之標題、圖內文字及詳細之解釋應用中文，英文稿則用英文。
  - iii. 若照片上有人，則應獲得其允許使用，並以書面證明，若不然則要使照片上之受測者不可辨識。

## 11. 參考文獻：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
- B. 無須編章，獨立另起一頁，置於論文本文之後。
- C.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 D. 參考文獻以中英文文獻為限，其排列之順序應依照其首次引用之先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以上標之格式標於內文、圖表說明中，請勿加括號，如標於句尾應在句點或逗點之後。僅在圖表中引用者，亦依照首次引用之順序編號。參考文獻之期刊名稱應依循Index Medicus之縮寫，如有疑問請查閱List of Journals Indexed in Index Medicus (<http://www.nlm.nih.gov>)。
- E. 參考文獻請務必依循以下範例之格式：
  - a. 標準期刊論文：列出前 6 位作者，後加上 et al.(等)之字眼。  
Chiu WT, Yen CF, Teng SW, Laio HF, Chang KH, Chi WC, et al. Implementing disability evalu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Experiences in Taiwan. BMC Health Serv Res 2013;38:62-8.

- b. 書籍及其他專題論文：
- Shumway-Cook A, Woollacott MH, editors. Motor Control: Translating Research into Clinical Practice. 3r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2007.
- 廖華芳。小兒物理治療學。腦性麻痺。三版。台北市：禾楓書局。2011。

(附件 1)

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文中  
文題目)

(字型為 12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104) 研究生：  
○○○  
撰

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Times New Roman and font size 18, 1.5 lines spacing)

指導教授：○○○教授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論文中  
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and font size 18, 1.5 lines spacing)

(論文英  
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and font size 18, 1.5 lines spacing)

加註畢業學年度

研究生：○○○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六 月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附件 2)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論文中文題目)

本文係 ○○○ 在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之碩士論文，  
經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五 月 十五 日舉行論文考試，合格通過。

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3)

## 目 次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	
紙本論文授權書	-----	
致謝辭	-----	i
論文中文摘要	-----	ii
論文英文摘要	-----	iii
目次	-----	iv
圖目錄	-----	v
表目錄	-----	vi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第一節 ○○○	-----	1
第二節 ○○○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
第一節 ○○○	-----	#
第二節 ○○○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
第一節 ○○○	-----	#
第二節 ○○○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
第五章 討論	-----	#
第六章 結論	-----	#
參考文獻	-----	#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發表人：

論文主題：

指導教授：

歡迎蒞臨指導，謝謝!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7-312-1101~2210  
FAX: 886-7-321-5845

物理治療學系  
高雄，台灣，中華民國

00 教授道鑒：

謹訂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三)上午 00:00~00:00 假高雄  
醫學大學濟世大樓物理治療學系會議室(CS000)為 000 同學進行碩士  
論文口試，恭請

蒞臨指導

隨函奉上 000 同學碩士論文文稿乙份

肅此 敬祝

0 安

000 敬啟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附：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芳名

000 00 教授 (0000 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000 0 教授 (0000 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000 教授 (0000 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若口試委員為醫師則...000 醫師 (0000 醫院 000 部)

# 研究生放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本人係 \_\_\_\_\_ 學院 \_\_\_\_\_ 系/研究所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原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資格考試，因無法如期舉行口試，以此書面聲明放棄此次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敬 呈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研教組組長 \_\_\_\_\_ 教務長